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事项。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已按制定的薪酬数额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鹏程先生和郭忠武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当期或累计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永欣 朱茶芬

2022年4月11日